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IH71295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叶城县家兴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家兴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家兴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家兴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及要求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安装铝合金隔断（食堂操作间）	长20.5米，高3.2米，双层玻璃	平方米	65.60	630	41,328.00	包工包料
2	安装铝合金隔断（消毒间）	长12.24米，高4.68米，双层玻璃	平方米	57.28	630	36,086.40	包工包料
合计				77,414.40			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45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77414.00	7741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7414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万柒仟肆佰壹拾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. 一次性支付：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施工安装调试完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6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2. 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 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45号	房屋修缮	1	77414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服务项目: 校园维修一批:(服务参数及要求详见清单);
- 2、服务完成期: 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，
- 3、服务方式: 现场施工+现场安装;
- 4、服务地址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阿克塔什镇小学;
- 5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否则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及工程损失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;
- 6、不能延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
- 7、本次工程及产品保修期为一年，免费保修、维护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质保期满后可以进行长期有偿服务，服务费用另协商签订有偿服务协议，
- 8、保修期内，应甲方要求，乙方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;
- 9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雪域大道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82500120101023684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